

高雄市政府第 7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請假）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輝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謝汀嵩代）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宗靜萍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劉文甲代）
莊朝嘉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美娟代)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劉文粹（張育綸代）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頒獎活動

勞工局：

表揚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物流中心）、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等 5 個單位及林

念宗、陳獻智及石善德等3人，榮獲「114年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公假，分別由謝副局長汀嵩及劉主任秘書文甲代理；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另有公務，由大眾傳播學系宗教授靜萍代理；茄萣區公所賴區長美娥及楠梓區公所劉區長文粹請假，分別由民政課陳課長美娟及張主任秘書育綸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保安科梁科長明俊報告：

執行大眾運輸、百貨賣場、重大活動及跨年晚會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警察局保安科梁科長補充說明：

12月29日跨年晚會安全維護演練內容及捷運場站可疑人士棄置行李之因應措施說明。

主席裁示：

(一) 準予備查。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鑑於攻擊事件發生於人潮密集場所，具有高度公共危險，針對跨年活動、大眾運輸場站、工廠、學校等地點，請警察局研議加強與各權管單位之聯繫機制，並透過實地演練，掌握警力應變時間，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針對12月29日跨年活動維安演練一節，請

警察局預為模擬數種演練情境，包含捷運場站可疑人士或棄置行李等突發狀況，屆時隨機選定情境演練。

2. 請教育局強化學校保全、校安人員對異常狀況之辨識及通報能力，並與警察局建立聯繫機制，一併於12月29日隨機擇定學校進行實地演練。上開兩案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四、研考會何副主任委員宜綸報告：

里長通報1999案件精進策略報告。

研考會何副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里長以公文提報之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M里幹事平台於今年8月啟用至今，整體運作順暢，請民政局後續新增案件進度推播功能，以利里長即時接收案件進度回復。另針對里長直接向區長反映案件，亦請區長督導里幹事登錄系統，以利案件管制。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左營區公所蘇區長、仁武區公所陳區長及甲仙區公所劉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M里幹事平台於今年8月啟用後運作情形與里長及里幹事反映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M里幹事平台已開始運作，協助里長反映案件通報及列管，為發揮區公所為民服務的功能及角色，對於里長反映之案件，請各區區長每週逐案檢視內容與權管機關回復情形，俾掌握轄內輿情，透過面對面服務

的溫度，感受到市府為民服務之熱忱。另如有重大案件、局處待改進之處，亦可立即向權管機關首長聯繫。此外，機關首長亦應提高敏銳度，如遇里長多次重複反映之案件，應特別留意辦理情形。

(三) 針對里長反映之案件，請研考會研議建立監督機制，避免制式化的回復等情形，俾確保里長反映案件確實執行，本案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參、臨時動議

消防局王局長報告：

近期火災案件與往年同期持平。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用電及用火安全。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因應近期尾牙飲宴活動較多，請警察局加強酒駕取締與宣導工作。
- 二、市議會將於明年1月召開2次臨時會，續審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首長持續與議員妥善溝通。

散 會：上午9時35分。